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三届 21 次会议审议同意投资 2795 万元建设 570 吨/年 HFC-23 分解项目，投资 1907 万元建设低压甲醇装置变压吸附节能技改项目，现金出资 1360 万元增资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将上述项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570 吨/年 HFC-23 分解项目

本项目为本公司第二个清洁发展机制实施项目，2006 年 8 月，公司与气候变化资本中国有限公司（英国）和气候变化碳基金 2s. a. r. l（卢森堡）（以下简称外方公司）签订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 2 个 HFC-23 分解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CERs 购买合同》，外方公司向本公司购买经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CERs）。该项目于 2006 年 9 月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2007 年 4 月 5 日该项目在联合国 CDM 项目执行理事会注册成功。

本项目引进日本温室效应物质 HFC-23 的分解技术，建设规模为 570 吨/年 HFC-23 分解装置。装置计划于 2007 年 9 月建成投运。项目总投资为 27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本项目依赖转让温室效应气体减排量而获益，联合国 CDM 项目执行理事会注册核准本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为 471.34 万吨 CO<sub>2</sub>/年，本公司与外方公司签定的二氧化碳减排权转让价格每吨 9 欧元，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52 亿元人民币，年新增利润 1.39 亿元人民币。本

项目运营期七年。按国家现行规定，项目收入的 65%上交国家、35%归企业。本项目除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外，也有利于本公司可持续发展氟化工核心产业。

## 二、低压甲醇装置变压吸附节能技改项目

本公司合成氨厂低压甲醇装置设计能力为 6 万吨/年，通过技术改造目前生产能力已达到 10 万吨/年。但其中脱碳系统采用传统的水洗脱碳工艺，水、电耗较高，气体净化度较低，生产负荷受到一定的制约。本项目拟采用变压吸附技术改造脱碳系统，达到节能、优化产能、降低成本的目的。项目投资 1907 万元，完成技改后，年可增加企业效益 65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 三、增资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9 年在上海浦东注册设立，现有注册资金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巨化集团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出资 720 万元，持 60%股权；本公司出资 480 万元，持 40%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化工、煤炭、钢材等。1999-2006 年，本公司累计取得该公司分红 1799.99 万元，截止 2006 年末，该公司股东权益 4216.14 万元。

上海浦东新区政府颁布的《关于鼓励国内大企业在浦东新区设立总部的暂行规定》，浦东政府明确在 2010 年前给予税收政策用于支持国内大企业总部在浦东的发展。根据巨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拟将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展为巨化上海地区总部，形成贸易为主和拓展跨国公司供应链作用。

本次巨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共同以现金和持有该公司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对其增资，增资后，股东原持股比例不变，即巨化集团公司持 60%，本公司持 40%。本次公司对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1 日